

##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许冬冬)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许冬冬于2024年8月19日开始担任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许冬冬	3	3	0	0	均为赞成票

#### （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

###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1次会议，本人出席1次，出席会议详情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意见类型
2024年12月10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本人未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无需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024年度未发生本人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财务信息审查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六、与内外部审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并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

### 七、现场检查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9天。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在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同时深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积极督促公司稳健、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深入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二）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审阅公司相关报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积极会同其他独立董事指导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

（四）积极督促公司稳健经营，合规经营，防范经营风险。在公司并购越南企业过程中，积极审核相关法律意见书，提醒公司规避风险。对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会同其他独立董事督促企业要规范运作，降低比例。

（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2024年11月15日，参加了江苏省证监局“北交所减持新规宣讲”。通过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 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深入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任职

期间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恪守勤勉尽责义务，在风险管控等关键环节充分发挥专业监督职能，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许冬冬

2025年4月28日